

培英國中 112 年五專優免報名說明會

一、五專優免時程

- (一)報名：5/22(一)~5/23(二)放學前；繳報名表件(貼身分證、健保卡或戶口名簿)及報名費 300 繳費。
- (二)報名表於簡章最後兩頁，可自行列印或到教務處領取。
- (三)報名表件填寫範本如附件簡章(簡章內 155 頁起)
- (四)比序項目請再次參考簡章內之宣導說明(簡章內 152 頁)
- (五)選填志願系統操作練習：5/30(一)10 點-6/06(二)17 點(QR CODE3 優免考生作業系統)
- (六)正式志願選填登記：6/08(四)10 點-6/12(一)17 點(QR CODE3 優免考生作業系統)
- (七)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 (含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6/10(五)15 點起
- (八)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6/15(四)9 點起(QR CODE3 優免考生作業系統)
- (九)新生報到：依各校公告時間，6/19 前完成

二、原住民生、身障生，報名表要用特種身分生報名表，並用黃色的紙列印。

三、5/23 報名結束後、請於 5/24 聽候廣播，到教務處領取「五專優免超額比序確認單」，若有誤請於 5/25 放學前到教務處註冊組更正。

四、註冊組將於 5/25 送出報名資料，故資料有誤或需要幫忙調整，請務必在 5/25 放學前修正。

五、再次宣導，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培英學生就算不附上競賽獎狀，也可拿到積分上限的 15 分，會考前請先專心準備會考，報名資料會考結束當天晚上再準備即可。

六、準備資料項目：

- (一)務必提供資料：1.報名表。2.報名費 300 元。(培英國中學校代碼：183502)
記得貼身分證 或 健保卡(沒照片沒關係) 或 戶口名簿(貼在後面其他項目)
- (二)若有，需提供資料：直系親屬失業給付證明，競賽獎狀影本。若要提供競賽獎狀，請填寫下方 QR CODE1，競賽項目彙整表單。
- (三)不須準備項目(由學校統一出具)：1.報名費繳費證明文件。2.學歷證明文件。3.特種身份證明。4.低收中低收證明。5.技藝學程成績(由註冊組向資料組要即可)。6.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
- (四)若有技藝學程成績，選擇高分的那一個。

七、未來相關時程開始時，組長將持續更新在 QR CODE2 之公告。

		
QR CODE1 獎狀項目回報	QR CODE2 本校公告	QR CODE3 優免考生作業系統

112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上限	最高積分	核分準則概述
志願序		26	26	1. 自第1個志願起，依志願順序，每5志願順序為1級別志願序，30個志願共分6個級別。 2. 第1-5志願得26分、第6-10志願得25分、第11-15志願得24分、第16-20志願得23分、第21-25志願得22分、第26-30志願得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無競賽多 元學習表現 15分也可拿滿	7	15	1.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獲得第二名得6分、獲得第三名得5分；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2.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3.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4.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服務學習	15		1. 幹部、小老師滿1學期得2分。 2. 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滿1小時得0.5分。
技藝優良		3	3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弱勢身分		3	3	1. 具低收入戶子女身分者，採計3分。 2. 具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1.5分。 3. 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21	21	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7分。
國中教育會考		32	32	1. 「精熟」科目A++每科得6.4分、A+每科得6分、A每科得5分；「基礎」科目B++每科得4分、B+每科得3分、B每科得2分；「待加強」科目C每科得1分。 2.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等5科，每科皆精熟且為A++最高可得32分。 3. 積分相同時依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寫作測驗		1	1	6級分得1分、5級分得0.8分、4級分得0.6分、3級分得0.4分、2級分得0.2分、1級分得0.1分。
合計			101	

附錄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國際科技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國際運動會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3		亞洲青年運動會	
4		奧林匹克運動會	
5		亞洲運動會	
6		亞洲沙灘運動會	
7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8		東亞青年運動會	
9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10		亞洲帕拉運動會	
1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2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13		亞太聽障運動會	
14		世界運動會	

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訂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6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	環境知識競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2	全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3	全民運動會	
14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5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1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7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18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19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20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21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22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23	原住民雲端科展	教育部國教署
24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25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26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27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8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9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30	全國技能競賽暨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訂定。

輸出範例B

培英會出：學生不須自己填

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1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2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3 等獎(國際性競賽)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5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3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 27 小時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85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2.5	2.5
弱勢身分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3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21	21
合計				41.5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附錄五、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填寫範例 A-1

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 男 ☒ 女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就讀 國中	臺北 縣市信義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 應屆畢業生：9 年 2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住家電話	(02)2772518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行動電話	0900-888-999

☒ 已報考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未報考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 上限	核算 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 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胡大昌
-------------	-----	-----------------	-----

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4) ☒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

.....浮.....貼.....處.....

浮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

.....浮.....貼.....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浮貼免繳或減繳報名費證明影印本

----- (4) 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浮.....貼.....處.....

浮貼國中出具之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特種生用黃紙印！ 參考

填寫範例 B-1

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限擇一勾選) ☐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縣/市信義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 應屆畢業生：9 年 1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住家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00-111-333

☒ 已報考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1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成績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大同

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150 頁說明。原住民生免繳)
☐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蒙藏生、
☐僑生、☐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5) ☒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浮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

(3) 特種身分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浮貼免繳或減繳報名費證明影印本

(5) 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浮貼國中出具之積分證明單正本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